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泉财行指（2024）22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了促进我市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下拨给你县（市、区）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万元，款列“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请严格按《泉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款拨付给用款单位，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泉州市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一批）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 2024 年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金额	备注
鲤城区	10	
丰泽区	23	
洛江区	40	
泉港区	31	
石狮市	68	
晋江市	68	
南安市	27	
惠安县	27	
安溪县	32	
永春县	33	
德化县	52	
台商投资区	82	含 2024 年帮扶百崎乡少数民族配套资金 50 万元
合计	493	

